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波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玉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675,577.45	136,118,444.28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9,416.61	6,147,644.82	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6,674.56	2,112,040.87	1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9,626.50	9,815,989.60	-1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55%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8,960,445.09	1,202,988,458.88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342,353.80	1,115,422,424.89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4,177.85	主要是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在本期确认。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66,629.07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764.87	
合计	3,662,742.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2.63%	42,312,000	31,734,000		
罗成龙	境内自然人	4.76%	8,910,000	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019,4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7%	5,182,500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529,772	0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1.23%	2,300,813	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1,926,80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景新策略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913,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96%	1,798,529	0		
宋颂	境内自然人	0.85%	1,594,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勇	10,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8,000
罗成龙	8,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0,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7,019,488	人民币普通股	7,019,4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2,5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529,772	人民币普通股	3,529,772
陈春松	2,300,813	人民币普通股	2,300,813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8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景新策略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798,529	人民币普通股	1,798,529
宋颂	1,5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1,980.00	1,274,244.42	-95.92%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95.9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2,788.99			报告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新增的证券类投资。
应交税费	2,282,491.71	1,670,295.58	36.65%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6.65%,主要是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0,634.66	1,639,846.82	-85.94%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85.94%,主要是按进度支付往来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8,701.15	-43,441.05	-81.17%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81.17%,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181,773.74	7,822,780.13	30.16%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30.16%,主要系子公司永安康健业务扩大,相关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3,921.43	-1,233,060.01	143.30%	报告期由财务收益变为财务支出,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3,130.07	142,319.43	63.8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63.81%,主要是本期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9,859,331.10	6,550,035.34	50.52%	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50.52%,主要是本期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00.00	193,407.89	-98.29%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98.29%,主要是上期清理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	11,390,208.95	7,760,179.07	46.78%	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46.78%,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43,795.97	1,622,901.10	44.42%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44.42%,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9,046,412.98	6,137,277.97	47.40%	净利润较上期增加47.40%,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26.50	9,815,989.60	-1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较上期减少,以及部分原材料备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549.62	13,720,941.84	-3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38.45%,主要系本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5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17.94	-17,472.10	-44.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期初减少44.95,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6,305.18	28,019,459.34	-7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73.60%,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及投资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进展情况: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即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止。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2、证券投资进展情况: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其中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议案已经2015年12月15日召开 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4,577,871.9元进行证券投资,浮盈273,897.09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换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新产品的推广。	2016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
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9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
	2016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陈勇先生已于2007年9 月1 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人在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于2007 年9 月1 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公司在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和/或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0年02月22日	--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为进一步坚定投资者信心,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公司研究决定,拟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通过法律法规和相关通知允许的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015年09月29日	2016年0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30.06	至	1,845.0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0.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1-6月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牛磺酸生产控制进一步增强,产销稳定,毛利率可能略有提高;二是第二季度环氧乙烷装置开车可能减少部分亏损。由于第二季度环氧乙烷装置开车时间的长短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上述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978,891.90	273,897.09		4,978,891.90	401,020.00	-3,128.74	4,851,768.99	自有资金
其他	5,401,020.00	0.00		5,401,020.00	0.00	0.00	5,401,02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379,911.90	273,897.09	0.00	10,379,911.90	401,020.00	-3,128.74	10,252,788.99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所处行业格局及产品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1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 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限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即将期满。鉴于交易双方技术开发合作仍在进行,并根据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的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续签关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人董事长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1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 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研发及委托加工服务,并为公司提供项目使用的相应设备,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并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1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将期满。鉴于交易双方技术开发合作仍在进行,并根据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的需求,经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药业"或"乙方")友好协商,决定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甲方拟进行牛磺酸等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及优化,为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保证甲方生产经营计划顺利进行,充分利用乙方的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加快甲方项目开发进度,甲乙双方同意在研发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技术合作服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等要求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为项目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3、根据项目需求,甲方可使用乙方相应设备。

黄冈永安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在黄冈团风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医药及化工综合性企业。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陆佰捌拾柒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421121615897168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工产品及香精香料的生产, 医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转让,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结构为三大系列:1、氨基酸系列;2、医药中间体系列;3、日用化工表面活性剂系列。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原则及交易金额: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价格核定的基本依据: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所需材料及专用设备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拥有项目所需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将此类设备交由甲方使用。设备使用价款及技术开发所需人工、能源及其他相关费用报甲方审计法务部审核确认后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所需经费必须制定资金预算,经甲方批准确认后方可实施。

3、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根据以下顺序确定:

(1)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乙方为非关联单位提供的该项服务的同期平均价格;

(3)本着公允的价格原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合作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四、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4 月21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人董事长陈勇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继续进行技术开发合作,将有利于降低工艺试验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快公司项目开发进度,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需求;本次续签的关联交易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关联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等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乙方将充分发挥在人才、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努力为甲方实现相关产品的工艺改进进行合作研发与技术创新。

2、本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将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技术更新及控制生产成本产生积极意义,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技术研发所取得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登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575.34元。

2、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287.67元。

3、2016年4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2.7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2日。

4、2016年4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26日。

5、2016年4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2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2,739.73元。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4,942.88元。

3、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7,123.29元。

4、2016年3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6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9,863.01元。

5、2016年3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4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06元。

6、2016年3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5,616.44元。

7、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15.07元。

8、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575.34元。

9、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287.67元。

10、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2.6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5日。

11、2016年4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2.4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9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6-01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利润承诺补偿款已结算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8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以发行217,270,741股股份收购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所持有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的92.95%股份,上述股份变动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56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票发行手续。

二、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重组双方同意并确认中技桩业2013至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9,073.44万元(人民币,下同)、14,867.20万元、23,203.59万元。

就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中技桩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的92.95%低于利润预测数的,颜静刚承诺,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 则本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中技投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101号《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技桩业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1.77万元,较颜静刚先生所承诺的中技桩业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03.59万元尚不足8,401.82万元。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颜静刚先生应补偿的净利润数为8,401.82万元。

四、利润补偿结算情况

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颜静刚先生签订了《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约定》,约定:若中技桩业未能完成2015年的承诺业绩,双方同意首先以颜静刚向中技控股提供的借款余额冲抵; 如果冲抵后, 仍无法全部覆盖颜静刚对中技桩业2015年的业绩承诺的,则颜静刚将另行按原承诺协议要求支付相应补偿款。

2016年4月22日,公司已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颜静刚先生盈利预测补偿相关情况,鉴于截至通知日颜静刚先生向中技控股提供的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即按上述约定以颜静刚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冲抵承诺业绩补偿差额8,401.82万元。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的利润承诺补偿款已结算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6-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1-3月份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11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